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公开招标及参考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但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3、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并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签订《煤炭运输合同》，煤炭承运价格不超过天富易通中标公司 2021 年度煤炭运输项目价格 0.53 元/吨·公里；公司为保障公司燃煤稳定供应，锁定煤炭成本及运输能力，保障发电、供热生产正常运营，预付煤炭运费不超过 10,000 万元，是基于在今年冬季极端天气及新冠疫情影响下，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的考虑。本次交易价格通过招标形式确定，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4、关于收购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31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出资 12,500 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3167%的股权，是基于公司逐步战略转型及未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考虑，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司前次参与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价格 25 元/股确定，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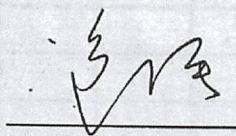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包强 刘忠 王世存 韩建春

2021 年 1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 强



刘 忠



王世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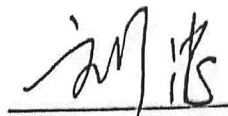


韩建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 强



刘 忠

王世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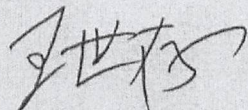
韩建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 强

刘 忠



王世存

韩建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 强

刘 忠

王世存

韩建春

韩建春